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4人,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3人(李燕女士、钱可元先生、段礼乐先生)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新理先生主持,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